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號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張勝雄之債權人，因查得張勝雄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0238號通知聲請人分割張勝雄公同共有之財產，為探知張勝雄與其他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及繼承情形，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雖據其提出臺灣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2303號債權憑證（見本卷第9頁至第13頁），

01 以證其為系爭事件當事人張勝雄之債權人，惟聲請人就系爭
02 事件訴訟之進行，僅就該事件之結果具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
03 害，至系爭事件如何進行共有物分割，對聲請人債權之行使
04 與執行，並無影響，且系爭事件訴訟資料亦含有張勝雄以外
05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顯與聲請人對張勝雄之債權債務無涉，
06 縱認聲請人係為實現其債權乃聲請閱卷，亦屬經濟上之利害
07 關係，尚難認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任
08 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依
09 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芳聿